#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工程名称：见公告。

1.1.3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公告。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见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招标人存在从属关系；

②参与了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的编制工作；

③与本项目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货币**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有说明外，招投标文件中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1.9 踏勘现场**

1.9.1踏勘现场组织方式：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公告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公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未被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

标资格：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不同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6.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不采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公告及附件。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公告。

4.2.3 除公告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情况一览表中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宣布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开始；

（2）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3）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按照开标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启封投标文件；

（5）宣布投标要素，并做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6）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后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6.3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公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备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监理员要求 | 拟派监理员的要求：配备监理员不少于 1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劳动合同 | 被委托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承诺书（参照招标文件承诺书格式） |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9）投标企业近两年内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申请人如实提供:1、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格式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决定。
2. 有效投标价是指资格审查合格且在详细评审中未被作废标处理的投标人。
3. 本次招标无需监理服务大纲。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1.1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见招标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及信息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组织现场协调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进度情况。**

**（2）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的可能。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先进行技术经济预分析，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直接签字认可。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使其全面履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4）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承包人施工安全方案的编制与落实情况，审查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安全日志的记录情况；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5）审查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共同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6）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7）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8）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索赔等，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后签发至各相关单位，检查督促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9）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10）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承包人报送的各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3）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及时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4）组织各分部分项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建设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15）按委托人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16）工程矛盾纠纷的协调。**

**（17）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8）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19）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

**（20）承包人施工合同中关于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工程招、投标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因承包人推诿或未及时有效清除危险而发生安全问题，则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提交监理规划 2份，开工2天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2份，每月底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2份，其他按委托人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视情况而定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与方式：**

**项目竣工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监理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发包人转账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工期进行管理，确保合同工期内工程按时交付使用。若工期提前或延期都不增加监理费用。**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淮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1.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

9.2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2个（含 2 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5%，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费下浮5%。但如果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监理组成员，应予立即纠正，且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监理人员应安装GPS定位系统，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发现监理人员三次缺岗，按监理服务收费用总额的 15％扣减，直至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

9.3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元以上/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4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5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自行配备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

9.6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7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10%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500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天，如工程造成质量事故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元，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9.9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元以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10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48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500元以上的违约金。

9.11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9.12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 5 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经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直至委托人审核同意。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调换总监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监理人擅自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人的违约金。

9.13监理组人员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天，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缺陷责任服务期除外）工地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监理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现场监理组成员不得少于1人（甲方可以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要求增加人员，监理方应无条件增加现场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场。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清场，不得有异议。否则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如监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总监不得更换，确因辞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总监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4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15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16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9.17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

9.18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9.1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以上/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0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0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决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的情况，支付委托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1 施工结算（决算）必须经监理单位初审并盖章确认后方可进入复审环节。经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造价由委托人安排复审，复审审减率累计超过8％时，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核减金额 5％的违约金。

9.22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23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24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5％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被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监理人按 2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5 工程结束后，如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且审计的结算款比委托人的审定价低时，则委托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9.26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7所有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在现场上班，如有事情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元。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时随叫随到，并且跟踪检查；不得平时不检查、验收时马虎或提出大量问题而造成返工，影响施工进度，如发现有此类现象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元以上。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一、技术文件：

### **1、一般要求**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委托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委托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监理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4、监理人应为其进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监理人承担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监理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监理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监理人应当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监理人监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 **2、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主要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屋面工 48 程质量验收规范》B50207-2002、《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9-99、《钢筋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JGJ3-9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地下室部分：《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4-90、《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混凝土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64-9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7-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45-9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钢筋焊接头试验方法》JGJ/T27-2001、《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规范》GB50086-2001、《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8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其它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 **3、其它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3、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4、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二、设计文件：

1.设计补充及变更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盱眙县怡康老年关爱之家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注册证书号：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注册资金 |  |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职务 |  | 年龄 |  | 学历及专业 |  |
| 监理注册证号 |  |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  |
| 专业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等级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总监属于下列第 种情形（本条视实际填写）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同时担任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并保证中标后变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总监。（出具原发包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且于中标后变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总监的书面证明。）我方拟派的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总监中标本项目后，除不可抗力外，不主动提出变更，不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常驻施工现场。

二、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及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五、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六、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七、若本单位有幸在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保证本工程监理不转包、不分包、不挂靠；

2、我单位保证在工程现场监理中主动接受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定位考核：

八、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或签字，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八、其它材料**